學生事務處留存聯 編號：＿＿＿＿

**國立東華大學**

附件三、場地使用費收據(校外)

**2016校慶系列活動─園遊會場地使用費收據**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已收到 單位/先生/小姐 所繳交參加本校2016年校慶園遊會之場地使用費新台幣共  **貳仟元** 整。

 校外攤位收執聯 編號：＿＿＿＿

**國立東華大學**

**2016校慶系列活動─園遊會場地使用費收據**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已收到 單位/先生/小姐所繳交參加本校2016年11月16日校慶園遊會之場地使用費新台幣共  **貳仟元** 整。

* 退費規定：
1. 場地使用費：
2. 活動前二週(11/02含)申請退費者退場地使用費全額；
3. 活動前一週(11/09含)申請退費者退場地使用費1/2；
4. 活動前五天(11/11含)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。
5. 保證金：
6. 食品稽查，違規第一次：規勸。
7. 食品稽查，違規第二次：扣保證金250元。
8. 食品稽查，違規第三是：保證金500元不退還。
* 攤商說明暨攤位抽籤會：
	1. 時間：105年11月04日(五)18:00-20:00
	2. 地點：花師A109
	3. 請每攤位派一～二名代表參與。

申請人簽名: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(核章)